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4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朱正皓

陳慶旭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朱正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台灣羅伯特博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 
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  
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情  
形之一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不合於第  
一項規定之勞動事件，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，聲請勞動調解  
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3 項自明。復調  
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  
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  
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  
行法之規定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第15條即明。  
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  
18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  
繳納聲請費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朱正皓、陳慶旭（下合稱本件聲請人）提起訴訟前  
係聲請先行勞動調解程序，並表示就應補繳訴訟費用欲合併  
計算一節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  
自得聲請調解，合先敘明。其次，本件聲明係請求相對人分  
別給付聲請人朱正皓、陳慶旭資遣費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2  
萬283 元、49萬2,498 元，且其等欲合併繳納訴訟費用，是  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51 萬2,781 元（計算式：1,020,283

01 +492,498 =1,512,781 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 
02 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 元。至本件聲請人請求  
03 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  
04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茲依首開  
05 規定，限本件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述勞動調  
06 解聲請費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  
07 定。另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 份（應均含  
08 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上當事人  
09 欄位之個人地址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末此指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 
15 書記官 李心怡